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用箋)

來函檔號：CB1/BC/1/04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提交意見書

閣下2004年11月8日的來函奉悉。本會認為，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內並無駐地盤人員的代表成員，實屬條例草案不足之處。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地盤督導工作的成效，議會內缺乏駐地盤人員的任何反應意見，就建造業推行的任何政策所進行的諮詢及檢討工作將毫無疑問會有所缺漏。

因此，本會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以下修訂：

條例草案第9(3)條 —— 議會的組成

(e) 須有不超過2名屬局長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 **和工地督導人員** 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法案委員會如認為本會的建議恰當，本會當樂意提供任何協助。請隨時致電 與本人聯絡。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會長

(簽署)

林澤生

日期：2004年11月16日